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吳國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54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國隆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肆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

二、查受刑人吳國隆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憑。其中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2、8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其餘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不得易科罰金，原不得合併定應執行刑〈其中附表編號1至8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另附表編號10、11與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緝字第13、14號判決附表編號1所判處有期徒刑7年10月（此部分已撤回上訴，非在本件定刑範圍），3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8月，被告上訴後，經本院以115年度上訴字第33號分別改判為有期徒刑7年2月、5年2月確定（即附表編號1

0、11）〉。然查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頁），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本件已於民國115年8月19日函請受刑人吳國隆應於函到5日內就量刑表示意見。受刑人則對本件量刑表示請求從輕定應執行刑，此有陳述意見狀可按（見本院卷第157頁）。惟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其犯罪類型有多次施用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其中販賣毒品部分已屬使毒品擴散流通之行為，於數罪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另再考量其餘各罪犯罪時間差距、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矯正必要性，並考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而加乘之效果，兼衡本件內部界限拘束等一切情狀，爰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政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馬蕙梅